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弘信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获得创业板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弘信电子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弘信电子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3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会后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后事项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1、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2021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
营业收入	319,521.52	263,736.89	21.15%
营业成本	307,757.56	236,680.90	30.03%
毛利率	3.68%	10.26%	-6.58%
净利润	-28,354.20	9,102.79	-41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64.75	9,049.07	-39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71.94	-3,448.12	-772.13%

2021 年，上市公司亏损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①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FPC、

软硬结合板和背光模组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一方面，上市公司前期 FPC、软硬结合板扩产项目逐步投产，产能稼动率尚不足，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由于 OLED 屏幕在智能手机应用中渗透率逐渐提升，并逐渐替代传统背光模组，导致背光模组行业竞争加剧，上市公司背光模组产品价格下滑。受前述因素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②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③湖北荆门、江西鹰潭产能扩张后，分散管理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④上市公司于 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2021 年计提财务费用约 2,450 万元。

2、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动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同比
营业收入	77,689.96	76,006.95	2.21%
营业成本	74,093.08	67,993.02	8.97%
毛利率	4.63%	10.54%	-5.91%
净利润	-3,466.49	1,931.15	-27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9.50	2,258.88	-25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53.36	1,285.09	-430.98%

2022 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亏损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①上市公司产能稼动率尚不足的因素并未明显消除，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仍然较高。②受春节放假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销售增长放缓。

上市公司正在通过优化产能布局、深化工厂精细管理、加强成本管控等措施积极改善业绩。

（二）业绩变动情况在并购重组委审核会议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充分提示风险

本次交易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获得创业板并购重组委 2022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2021 年 1-9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626.01 万元；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9,500.00 万元-27,5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21,500.00 万元-30,500.00 万元。上市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亏损等信息已在重组报告书（上会稿）中披露，同时披露了“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充分说明上市公司亏损的原因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业绩变动对上市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亏损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本次交易的条件。上市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环境以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虽然上市公司通过优化产能布局、深化工厂精细管理、加强成本管控等措施积极改善业绩，但上述举措实施的成效体现尚需时间，上市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仍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同时，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将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479,726.66	537,877.25	12.12%
净资产	168,497.24	203,069.31	20.52%
营业收入	319,521.52	354,172.94	10.84%
净利润	-28,354.20	-24,022.14	1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64.75	-22,032.70	16.43%
基本每股收益	-0.63	-0.50	20.63%

因此，本次交易如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改善业绩盈利能力。

（四）业绩变动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的影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8,1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偿还上市公司银行贷款。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不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会后事项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规定，上市公司自通过创业板并购重组委审核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说明如下：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20年和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1]300Z0029号和容诚审字[2022]361Z024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3、上市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异常变化。上市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说明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一）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上市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导致不满足本次交易的条件。

5、上市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上市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应在申报材料中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自并购重组委审议会议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经办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发生更换。

10、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23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352《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8.01 万元，高于当期评估预测净利润 3,920.41 万元。

1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未发生影响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上市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事项、失信或处罚等负面舆情信息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8、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并同比下降超过 30% 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满足本次交易的条件，业绩变动情况在并购重组委审核会议前已经合理预计并充分提示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自并购重组委审议会议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所述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 阳

徐文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洪 运

徐少英

何家洛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

谌传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谌传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